

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3]0066号

上海市普陀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共青团普陀区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05月22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
年05月22日印发

(共印 5 份)